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础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58-89-01-1169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辉	联系方式	13*****97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 5 号楼 101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0</u> 分 <u>43.981</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3.4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165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情况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东至在建省道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500m处，总面积71.3km ² 。金坛经济开发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创新产业园：位于延政西路以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或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用地，主要发展以新医药、环保、新传感网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与营销为主。	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位于传统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符合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用地布局：总用地为7130hm ²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6411.2hm ² （工业用地2278.55m ² ），非建设用地为334.4hm ² （水域面积258.3hm ² ），发展备用地384.4hm ² 。	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地已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环卫：采用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铍金属颗粒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纯水机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污染程度低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金	相符		

		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园区大气中 HCl 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 HCl 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不涉及 HCl 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与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相邻 2000 米内用地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①项目距钱资荡生态红线区最近距离为 5.4km，不在该范围内； ②项目污水统一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完善区内污水管网		项目所在地金坛经济开发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园区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严格落实 HCl 等大气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恶臭、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 SO ₂ 、NO _x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落实《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设计用水量为 468.09m ³ /a，额定员工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m ³ /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59.6m ³ /a，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处理	相符						
<p>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金坛经济开发区优先及禁止项目对照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金坛经济开发区优先及禁止项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主导行业</th> <th style="width: 55%;">优先引入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禁止引入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纺织服装</td> <td>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td> <td>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td> </tr> </tbody> </table>				主导行业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纺织服装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
主导行业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纺织服装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							

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系列、矿山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发动机、液压传输设备）、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化工	卤水为主要原料、真空制盐和氯碱项目为支撑的盐化工特色产业	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新材料产业	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硅材料下游项目，光电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建筑材料	/
化工新材料	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聚氨酯、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工新材料	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新医药产业	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与卫生材料、中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	不属于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p>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别项目。</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12月17日）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本公司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公司生产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中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钱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钱资湖湖面区域	5.4km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5.6km
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中天荒、北天荒、养殖场、东至北圩、西至建昌村、南至茅山河一线范围，包括南天荒全部水面区域	9.3km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	9.4km

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南侧 5.4km 处的钱资湖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常州市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1 天，优良率 77%；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7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为 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为 175 微克/立方米。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值达标，PM₁₀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PM_{2.5} 年平均浓度达标，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超出标准限值；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值超出标准限值，超标系数为 0.09。因此项目所在地区 PM_{2.5}、O₃ 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尧塘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比例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定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建成生态健康优美、环境安全整洁、人居环境舒适和环境制度完善的现代化美丽新常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a.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b. 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c. 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

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8t/a，生产用水为 180.09t/a，项目年用水量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前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金坛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p> <p>3、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列相关禁止类或淘汰类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p>	相符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制造, 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等需关闭与搬迁改造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 危废的管理过程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体现</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p>	相符

	<p>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	--	--	--

表 1-7 与金坛区环境管控单元-金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金坛区	金坛经济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p> <p>(2)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p> <p>(3) 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p> <p>(4)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p> <p>(5)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p> <p>(6) 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部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部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部等。</p>	<p>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p>	相符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风险评估报告》等，并按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内办公生活区的卫生清洁，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约20%的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在静置沉淀去除杂质后会回用于软化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中已根据本项目情况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会超过该核定量；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控废水排放达标情况；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不在此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第三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不在</p>	相符

十 条	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此范围内,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 四 十 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为	相符
第 四 十 六 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 (苏政办发【2022】74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强化	推进工业和城镇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新(改、扩)建的化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	相符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工、电镀、印染、钢铁、电子等工业企业，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500吨以上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加快推进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重点行业污水处理设施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提标改造。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全流域到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	产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中，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仅含少量的悬浮物，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实际生产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与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6、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静置沉淀去除金属颗粒杂质后，部分回用作为软化设备冷却水，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本条例要求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导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文件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废的管理过程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体现	相符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恶化。</p>	<p>相符</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建设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位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中要求</p>	<p>相符</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相符</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相符</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研发工作，未进行生产。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工装夹具、模具、机械设备、电光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按摩椅、按摩垫、按摩棒、按摩带、健身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 881 平方米，购置切粒机、冲压机、冷镦机、滚磨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吨灯具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65 号，项目代码：2310-320458-89-01-11693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建设内容和规模</p> <p>项目名称：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 5 号楼 10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881m²；</p> <p>建设内容和规模：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利用</p>
------	--

现有车间 881 平方米，购置切粒机、冲压机、冷镦机、滚磨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吨灯具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投资情况：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其他：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

3、项目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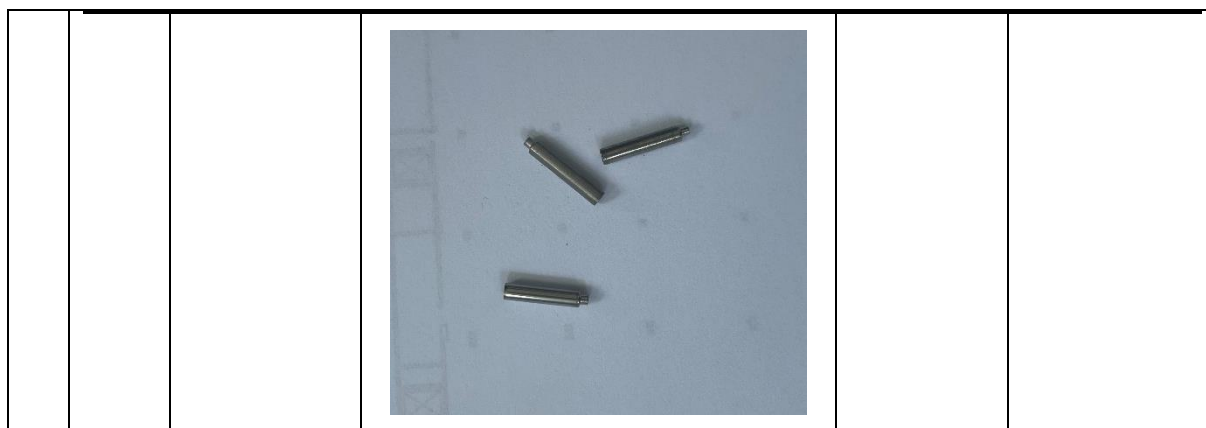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81 m ²	位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 5 号楼一楼厂房东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7 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二楼，存放成品
	原料仓库		57 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二楼，存放原材料
	辅料堆场		12 m ²	位于车间西侧，存放辅料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68.09m ³ /a	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30 m ³ /a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生产废水	129.6 m ³ /a	
	雨水排放系统		/	雨水通过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10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静置沉淀、回用系统		/	本项目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产一并收集并经静置沉淀处理后部分作为软化设备冷却水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 m ²	位于车间西侧，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 m ²	位于车间西侧，存放危险废物
	事故应急池		/	依托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事故应急池

4、产品及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例图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灯具零部件	长度：≤17mm 直径：≤4mm	3 t/a	2400h



5、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车间	切料机	非标定制	4	台	生产设备
	冲压机	立式（冲压机）	4	台	
	冷墩机	卧式（冲压机）	1	台	
	滚磨设备	容积：0.3m ³	4	台	
	超声波清洗机	主要尺寸：0.6m*0.4m*0.3m （各台不等）	5	台	
	烘干机	6kw；1.3m*1m*0.4m	2	台	
	烘干机	40kw；0.8m*0.8m*0.8m	1	台	
	烘干机	6kw；0.3m*0.4m*0.4m	2	台	
	软化炉	非标定制	2	台	
	纯水机	/	1	台	辅助设备
修模系统	钻床、铣床、车床、线切割等	1	套		

6、原辅材料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铌丝	铌 98.8%-99.2%、锆 0.8%-1.2%	3 t	1 t	国内车运
辅料	润滑油	成分：基础油、特殊油性剂 规格：20L/桶	300 kg	300 kg	
	切削液	成分：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消泡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不含氮、磷； 规格：18kg/桶	9 kg	18 kg	

	氮气	规格：170L/瓶	1020 L	340 L	
资源 能源	水	/	468.09 m ³ /a	/	区域 供给
	电	/	10 万 kWh/a	/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放射性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铌	外观性状：钢灰色，硬而有延性；熔点：约 2468℃；沸点：4760℃；相对密度（水=1）：8.57；常温下，铌不与空气发生反应，在氧气中红热时也不会被完全氧化。铌在高温下能与硫、氮、碳直接化合。铌不与无机酸或碱发生反应，也不溶于王水，但可溶于氢氟酸。在合金中进入铌，能显著提高其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不涉及 放射性	无资料
锆	外观性状：灰白色金属；熔点：1852±2℃；沸点：4377℃；有耐腐蚀型，可溶于氢氟酸和王水。	不涉及 放射性	无资料
润滑油	外观性状：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 气味：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 280℃；闪点：250℃；密度：880kg/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切削液	性状：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8.0~9.5，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1.02-1.15，与水混溶。	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该物质无燃爆危险；属于一般化学品	属于低毒类 主灌胃的 LD ₅₀ ：小白鼠为 3.3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50%死亡）：8000mg/kg。
氮气	外观性状：无色无臭气体；饱和蒸气压：1026.42/-173℃；相对密度（空气=1）：0.97；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资料。 惰性气体，有窒息性，在密闭空间内可将人窒息死亡；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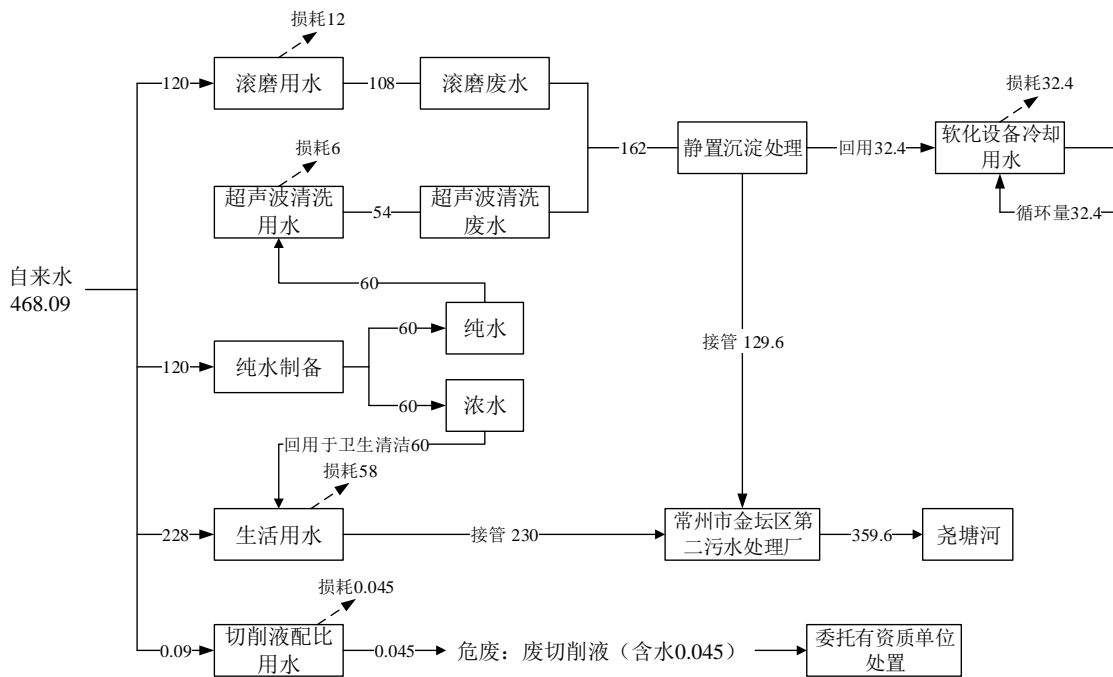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①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900 号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 5 号楼一楼东侧，5 号楼位于产业园南部且与晨风路相邻。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东侧为复兴路，隔路为金坛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尧塘河；南侧为晨风路，隔路为金坛智谷科技园、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尧塘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10m 处的珑庭花园。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②车间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81m²，车间内共包含两层，车间一层主要布置为东侧的冲压区和切粒区，南侧的办公室和修模区，西侧的危废仓库、辅料仓库、滚磨区、超声波清洗区、废水收集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北侧的烘干区和软化区；车间二层主要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废水收集回用装置和办公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灯具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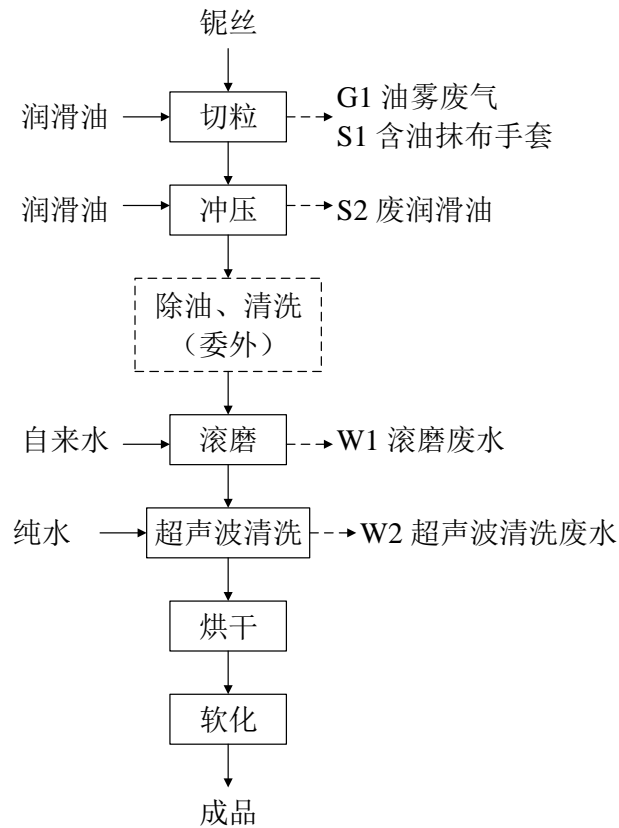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切粒: 利用切粒机对铌丝进行切粒处理得到铌金属颗粒，切粒机工作前需要对刀具进行喷油润滑处理，设备擦拭及员工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喷油时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 G1。

冲压: 利用冲压模具对铌金属颗粒进行冲压处理得到灯具零部件设计的形状，冲压设备需使用润滑油，因此该工段产生废润滑油 S2。

除油、清洗(委外): 冲压后得到的灯具零部件半成品委外进行除油和清洗工艺，除去半成品表面残留的润滑油。

滚磨: 利用滚磨机对灯具零部件半成品进行水磨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滚磨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 将半成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水洗，目的为去除灯具零部件半成品上残留的滚磨碎屑及其他杂质。超声波清洗水使用纯水，纯水由本项目

购置的纯水机自制，该工段不使用任何清洗剂。该工段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W2，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机滤芯 S3。

烘干：将清洗后的灯具零部件半成品置于托盘内送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机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20℃。

软化：将半成品置于软化炉内，将软化炉抽真空，对铌金属半成品进行软化处理时，需将温度保持在 700-1100℃，之后自然冷却改变其硬度，最终得到灯具零部件成品。软化炉需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来自经静置沉淀处理后的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2、修模系统产污环节

本项目切料机中模具需定期进行修缮，修模系统涉及工艺主要包括钻床、铣床、车床和线切割等。车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并更换。修模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 S4。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
废气	G1	切粒	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滚磨	滚磨废水	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并收集并经静置沉淀处理后部分作为软化设备冷却水回用，部分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W3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回用于办公生活区的卫生清洁
	W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设备擦拭、员工操作	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	冲压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纯水制备	纯水机滤芯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4	修模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滚磨、废水沉淀	铌金属颗粒	外售综合利用
	S6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购买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 5 号楼一楼东侧生产车间，现将该车间用作本项目的生产，该车间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已建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电费、水费自付。

本项目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本项目自行设置采样口及排水计量。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及事故应急池，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及事故应急池。

三、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基准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均值第98百分位	10~15	150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日均值第98百分位	60~80	80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110~150	150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超标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75~105	75	/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1000 (第95百分位)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75	160	109.4	超标		
<p>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年均值均达标，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均值第98百分位值达标，PM₁₀的日均值第95百分位值达标，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值达标；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日均值第95百分位超出标准限值；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值超出标准限值，超标系数为0.09。因此项目所在地区PM_{2.5}、O₃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通知》（常政发〔2021〕21号）工作目标之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p>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重点任务之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10 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 3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 3.8 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 V 类断面，洮溇两湖

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容纳水体尧塘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州金坛永富车辆配件厂》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尧塘河 2 个断面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报告编号： ， 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共 4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6.73-7.73	16-19	0.615-0.633	0.12-0.14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62-7.74	16-19	0.734-0.746	0.12-0.14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尧塘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业，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环境噪声限值。本次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3075001 QHHJ-

BG（声）002。在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噪声监测点位4个，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检测2天。监测结果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名称	标准 级别	昼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3年9月 日	N1	东厂界	3类	59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类	58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6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60	65	达标
2023年9月 日	N1	东厂界	3类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类	5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5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57	65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购置联东U谷金坛科技产业园5号楼一楼东侧881m²生产车间，本项目在该车间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或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均为桶装，储存于辅料堆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存放于包装桶内，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4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范围）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珑庭花园	290	-90	东南	300	4176	二类
	开发区城管	250	320	东北	417	50	
	中塘村	-188	308	西北	380	140	

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2、声环境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购置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 5 号楼一楼东侧 881m²生产车间，本项目在该车间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dB(A)	65

4、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起实施);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
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
[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水污染物特征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 生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 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产废水	水量	129.6	129.6	/	/	129.6
	COD	0.0270	0.0270	0.0270	/	0.0065
	SS	0.0108	0.0108	/	0.0108	0.0019
生活污水	水量	230	230	/	/	230
	COD	0.0920	0.0920	0.0920	/	0.0115
	SS	0.0690	0.0690	/	0.0690	0.0023
	NH ₃ -N	0.0081	0.0081	0.0081	/	0.0009
	TP	0.0012	0.0012	0.0012	/	0.0001
	TN	0.0115	0.0115	0.0115	/	0.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0.514	0	0	0	0
	一般固废	0.1	0	0	0	0
	生活垃圾	1.8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计 359.6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金坛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
内平衡。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常州市耐欧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购置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 5 号楼一楼东侧 881m² 生产车间，本项目在该车间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的，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油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切粒工段对刀具喷油时会产生油雾废气，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全厂润滑油用量为 300kg/a，约 10%会用在切粒工段，即 30kg/a。经喷壶雾化喷出的润滑油，约 80%会直接落于设备表面，其余 20%会弥散进入空气中形成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6kg/a，油雾废气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滚磨废水 (W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滚磨工段耗水量约为 0.4m³/d，因此滚磨工段年用水量为 120m³，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该工段用水损耗以 10%计，因此滚磨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W2)**：超声波清洗工段设计纯水用量为 60m³/a，该工段用水损耗以 10%计，因此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

滚磨工段与超声波清洗工段均不使用添加剂或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与纯水，因此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

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后一并收集于吨桶内，由于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含滚磨碎屑，即铌金属颗粒，经静置沉淀处理后，部分（约 20%）作为软化设备冷却水回用，冷却水仅添加、不外排，部分（约 80%）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③**纯水制备浓水 (W3)**：本项目使用纯水机自制纯水，本项目纯水设计年用量为 6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所得纯水与浓水的比例约为 1:1，因此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60m³/a。浓水产生后用于厂内办公生活区的卫生清洁，最后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所含物质源于自来水本身，其成分特点为：①盐及二氧化硅含量高、碱度大；②有细菌及有机物存在。由于浓水产生后回用于厂内卫生清洁，因此并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核算。

④**生活污水 (W4)**：本项目厂内不设宿舍、浴室、食堂，全公司人数为 12 人，

用水按 8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288m³/a，其中制纯浓水回用水量为 60m³/a，新鲜水用量为 228m³/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NH₃-N 35mg/L、TP 5mg/L、TN 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工艺、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滚磨	108	COD	200	0.0216	经静置沉淀后，约 20%回用于软化设备冷却用水，约 80%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108	
	超声波清洗	54	COD	100	0.0054	
			SS	50	0.0027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	60	COD	50	/	回用于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卫生清洁，并入生活污水进行核算
			SS	30	/	
	员工生活	230	COD	400	0.0920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690	
			NH ₃ -N	35	0.0081	
			TP	5	0.0012	
		TN	50	0.0115		

2、厂内污水处理措施

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后一并收集，经静置沉淀去除废水中携带的铌金属颗粒后，约 20%作为于软化设备冷却用水回用，约 80%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静置沉淀”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金属铌的物理化学性质

金属铌与水的相对密度为 8.57，废水静置过程中，铌金属颗粒会自然沉淀于废水收集容器底部。

金属铌具有“常温下，不与空气发生反应，在氧气中红热时也不会被完全氧化；不与水和无机酸或碱发生反应，也不溶于王水，但可溶于氢氟酸”的特点，且

本项目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的性质较简单，金属铈颗粒在废水中不会和水发生反应，即不会以离子状态溶于水中。

②金属铈的危险性

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以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3]247 号），金属铈及其化合物不在以上文件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

综上，金属铈不与废水反应，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质；滚磨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中携带的金属铈颗粒可以通过静置沉淀的方法与水分离。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依托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污水管网接管排放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滚磨废水	108	COD	200	0.0216	静置沉淀+20%回用、80%接管	生产废水	水量	129.6 m ³ /a		接管排放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108			COD	208.3	0.0270	
超声波清洗废水	54	COD	100	0.0054			SS	83.3	0.0108	
		SS	50	0.0027						
纯水制备浓水	60	COD	40	0.0024	回用于厂内办公生活区的卫生清洁	/	/	/		
		SS	30	0.0018		/	/	/		
生	230	COD	400	0.0920	接管	生	COD	400	0.0920	

活污水	SS	300	0.0690	活污水	SS	300	0.0690
	NH ₃ -N	35	0.0081		NH ₃ -N	35	0.0081
	TP	5	0.0012		TP	5	0.0012
	TN	50	0.0115		TN	50	0.0115
-				混合废水	水量	359.6 m ³ /a	
					COD	330.9	0.1190
					SS	221.9	0.0798
					NH ₃ -N	22.5	0.0081
					TP	3.3	0.0012
					TN	32.0	0.0115

表 4.2-3 废水污染物企业总排口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企业总排口 (DW001)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	129.6 m ³ /a		129.6 m ³ /a	
	COD	208.3	0.0270	50	0.0065
	SS	83.3	0.0108	10	0.0019
生活污水	水量	230 m ³ /a		230 m ³ /a	
	COD	400	0.0920	50	0.0115
	SS	300	0.0690	10	0.0023
	NH ₃ -N	35	0.0081	4	0.0009
	TP	5	0.0012	0.5	0.0001
	TN	50	0.0115	12	0.0028
混合废水	水量	359.6 m ³ /a		359.6 m ³ /a	
	COD	330.9	0.1190	50	0.0180
	SS	221.9	0.0798	10	0.0036
	NH ₃ -N	22.5	0.0081	3.2	0.0012
	TP	3.3	0.0012	0.4	0.0001
	TN	32.0	0.0115	9.5	0.0034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44067	31.761644	0.0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滚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并收集并经静置沉淀后部分回用作为软化设备的冷却用水，部分接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产生后回用于办公生活区的卫生清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后排入尧塘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且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尧塘河仍满足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管网建设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城镇东环二路以东市区范围区域，包括金坛市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区域（东至省道 203，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和河东居住区部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70.9km²。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 900 号，根据区域规划，本项目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范围之内。

②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2013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³/d（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2014 年 4 月 8 日《金坛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³/d，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目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6 万 m³/d，尾水达到江苏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尧塘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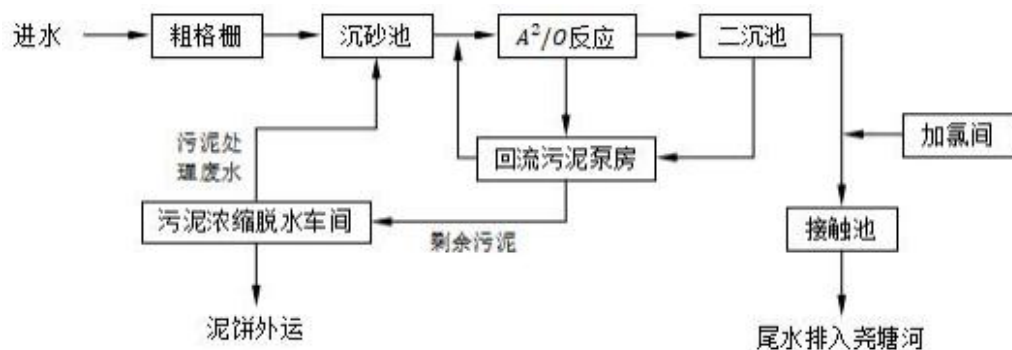


图 4-1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废水经过粗格栅隔去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 A²/O 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处理后废水经加

氯接触消毒后排放。A²/O 反应池剩余污泥从沉淀区排出，进入污泥均质池（回流污泥泵房），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接管排放污染物为 COD 330.9mg/L、SS 221.9mg/L、氨氮 22.5mg/L、TP 3.3mg/L、总氮 32.0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从接管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8 万吨/日，还有余量 0.2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59.6t/a（1.20t/d），占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极小，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4）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接管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厂区污水接管口设置采样平台。本项目雨污水管网依托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雨污水管网，企业应自行设置采样口及排水计量。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

企业总排口监测因子：流量、COD、SS、NH₃-N、TN、TP。

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DW001)	流量、COD、SS、 NH ₃ -N、TN、TP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修模系统，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 (A)。本项目设备均在昼间运行，每日运行时间≤8h。

建设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噪声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平面空间 相对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墙体 隔声 效果
					X	Y	东	南	西	北			
1	本项目生产 车间	切粒机	4	85	22	5	5	5	22	28	≤8h/d, 昼间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冲压设备	5	85	22	16	5	16	22	17	≤8h/d, 昼间		25
3		滚磨设备	4	80	3	17	24	17	3	16	≤8h/d, 昼间		25
4		超声波清洗机	5	75	9	17	18	17	9	16	≤8h/d, 昼间		25
5		烘干机	5	70	13	30	14	30	13	3	≤8h/d, 昼间		25
6		软化炉	2	75	23	30	4	30	23	3	≤8h/d, 昼间		25
7		纯水机	1	70	9	17	18	17	9	16	≤8h/d, 昼间		25
8		修模系统	1	85	13	5	14	5	13	28	≤8h/d, 昼间		25

注：平面空间坐标原点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

2、降噪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预测排放强度、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噪声产生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噪声经衰减、隔声后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本项目生产车间	切料机	52.0	52.0	39.2	37.1
2		冲压设备	53.0	42.9	40.1	42.4
3		滚磨设备	33.4	36.4	51.5	36.9
4		超声波清洗机	31.9	32.4	37.9	32.9
5		烘干机	29.1	22.4	29.7	42.4
6		软化炉	41.0	23.5	25.8	43.5
7		纯水机	19.9	20.4	25.9	20.9
8		修模系统	37.1	46.0	37.7	31.1
昼间		贡献值	55.8	53.5	52.4	48.5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点位。

监测时段：昼间。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3-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含油抹布手套（S1）：本项目切粒工段需对切粒机刀具进行喷油处理，冲压工段需使用润滑油，因此设备擦拭、员工操作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在豁免清单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润滑油（S2）：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冲压工段，润滑油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需要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约为 0.27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纯水机废滤芯（S3）：本项目纯水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切削液（S4）：本项目切削液配水 1:10，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最后产生废切削液，产生约为 0.05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锯金属颗粒（S5）：根据企业产品、工艺研发小试阶段物料平衡，滚磨工

段产生的铈金属颗粒约占金属件的 0.1%，企业原料用量为 3t/a，因此铈金属颗粒的年产生量为 0.1kg/a。铈金属颗粒在废水收集水箱及回用水箱内沉淀，由于其年产生量极小，10~20 年回收一次沉淀的铈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桶 (S6)**：本项目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0L/桶，年产生废包装桶 17 个；切削液的包装规格为 18kg/桶，2 年产生 1 个空桶；单个空包装桶以 5kg 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9t/a。

⑦**生活垃圾 (S7)**：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产生垃圾量为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1.8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公司固体废物属性：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定依据
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员工操作	固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手套	0.1	4.1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 c 类
2	废润滑油	冲压	液	润滑油	0.27	4.1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 h 类
3	纯水机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废弃的纯水机滤芯	0.1	4.1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 c 类
4	废切削液	修模	液	切削液、水	0.054	4.1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 h 类
5	铈金属颗粒	滚磨、废水沉淀	固	铈	0.1kg/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b 类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	固	沾染润滑油和切削液的空桶	0.09	4.1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 h 类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	办公及生活废物	1.8	4.4 其他 b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固体废物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7
2	废切削液		修模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054
3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	固	沾染润滑油、切削液的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0.09
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员工操作	固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5	纯水机废滤芯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废弃的纯水机滤芯	/	99	348-004-99	0.1
6	铌金属颗粒		滚磨、废水沉淀	固	铌	/	10	348-004-10	0.1kg/a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	办公及生活废物	/	99	900-999-99	1.8

2、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贮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开，不得混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在项目营运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计划申报，在危废产生后进行产废申报与贮存申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安全收集，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废库房建筑面积为 2m²，设置合理。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能力 (吨)	包装方式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本项目 生产车 间内	0.5	0.5	桶	3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0.5	桶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5	拉伸膜缠 绕打包	3 个月

本项目设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多可容纳约 2t 危险废物，项目全厂一个贮存周期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因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需求。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7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修模		HW09 900-006-09	0.054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润滑油、 切削液使 用		HW49 900-041-49	0.09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擦 拭、员工 操作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5	纯水机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1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6	铈金属颗粒	滚磨、废 水沉淀		/	0.1kg/a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8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

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的内容有：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数字识别和二维码；
- ②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 ③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④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⑤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2) 危险废物暂存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

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明显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须填写完整；危废库房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储存场应采取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h、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j、危废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l、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

区域信息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不满足识别标志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p> <p>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需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 1、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 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

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4)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5) 固废申报要求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4.4-8。

表 4.4-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管理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

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液态辅料（润滑油、切削液）、液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设施、设备主要为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参杂有镍金属颗粒的滚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且污染物浓度较小，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①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以及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的单桶包装规格均较小，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渗托盘，全厂地面均设置防腐水泥、防渗漏涂层等措施；液体物料一旦发生泄漏均可控制在厂界范围内，不存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②厂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通过地表漫流途径及地下水渗流途径导致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几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③分区防控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下表。

表 4.4-1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防 渗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切粒区、修模区、冲压区	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 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 生产装置区、装置 区外管廊区，污染 控制难度较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	设计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 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	----------	---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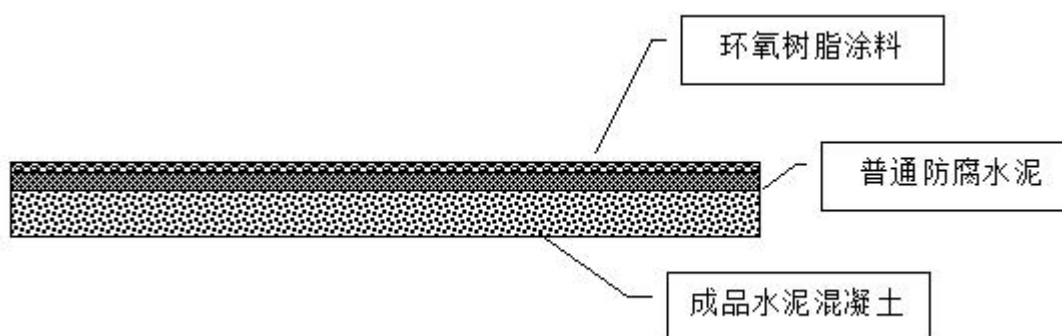


图 4.4-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④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等一系列应急措施，同时应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六、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中的润滑油、切削液，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6-1 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	毒理性质	燃爆性质
原辅材料	润滑油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切削液	LD ₅₀ : 8000mg/kg (天竺鼠经口)	不易燃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废切削液	LD ₅₀ : 8000mg/kg (天竺鼠经口)	不可燃

注：废润滑油危险性参考润滑油，废切削液的毒理性质参考切削液。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使用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润滑油	0.3	2500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00012
切削液	0.018	50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036
废润滑油	0.27	2500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00011
废切削液	0.054	50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108
合计				0.001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159 < 1，故不设置风险专项。

3、风险源分布情况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6-3 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及影响途径汇总表

序号	位置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本项目生产车间	辅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风险事故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影响途径分析如下：

①在物料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可能因容器破损发生泄漏，若泄漏物料在厂内或运输道路上未能及时收集、清理，可能通过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造成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的。

②本项目危险物质中润滑油及废润滑油为可燃物质，若遇到明火、高热、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所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造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制度，确保安全用电。在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③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⑦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迅速切断火源。

②泄漏发生后及时采用沙土吸收及围堵物料溢流路径，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

③事故发生后，若事故影响范围不能控制厂界范围内，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或泄漏事故不能控制在厂界范围内时，应立即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或污水收集系统以及厂区事故应急池内，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水直接流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于联东 U 谷金坛科技产业园内现有事故应急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 4.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概述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辅料库内润滑油、切削液；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5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10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P、TN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修模系统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废包装桶	沾染润滑油、切削液的空桶			
	含油抹布手套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纯水机废滤芯	废弃的纯水机滤芯	环卫清运		
	铈金属颗粒	铈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废物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避免跑、冒、滴、漏现象产生。</p> <p>2、分区防控，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3、加强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风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p>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8、仓库区和管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p>9、在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p>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0	0	0	129.6	0	129.6	+129.6
	COD	0	0	0	0.0270	0	0.0270	+0.0270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0	0	0	230	0	230	+230
	COD	0	0	0	0.0920	0	0.0920	+0.0920
	SS	0	0	0	0.0690	0	0.0690	+0.0690
	氨氮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7	0	0.27	+0.27
	废切削液	0	0	0	0.054	0	0.054	+0.054

	废包装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固废	纯水机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铌金属颗粒	0	0	0	0.1kg/a	0	0.1kg/a	+0.1kg/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附图、附件目录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红线图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8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公司内部公示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园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图
- 附图 8 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